

华创证券稳惠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作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 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 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 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 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 特殊风险揭示

1、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持有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但该转让可能会受限于监管规定或管理人的份额转让安排，最终导致无法成功转让份额。

(2) 管理人柜台市场或交易所交易平台为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提供服务，不代表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或收益作出判断或保证。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

理合同》和本《风险揭示书》中对本集合计划存在的风险已作揭示，投资者在参与本集合计划份额转让业务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本《风险揭示书》了解产品特性，关注产品风险。投资者在受让计划份额后，将承担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风险。

(3) 集合计划份额在柜台市场或交易所交易平台进行转让，并非集中竞价交易，可能不具有一个活跃的转让市场。管理人或交易所可以根据需要暂停或者终止转让服务。

(4)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实行非担保交收。申报转让（受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时，交易所交易平台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资金）余额事先不实行检查、控制，相关份额登记结算机构也不实行担保交收，转让合同履行风险由转让方、受让方自行控制。交易所、份额登记结算机构和管理人不承担转让合同履行风险。

(5) 集合计划份额转让后，如果份额持有人人数或者单个投资者持有的份额余额不再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的，可能导致已经确认的成交申报无效，相关法律责任及后果由相关投资者自行承担。

2、资产管理计划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或不予备案的风险
根据基金业协会要求，管理人需于本计划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协会备案，协会对备案材料进行核查。如本计划未通过备案，则本计划可能需进行合同变更或其他调整。如变更后仍未通过备案的，本计划将面临无法投资运作或提前终止的风险。如本计划提前终止的，管理人、托管人在扣除相关费用（如有）后，将本计划剩余财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返还给投资者。投资者对此充分知悉，并自愿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风险和损失。

3、资产管理计划不设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不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当出现可能对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形时，可能发生份额持有人无法参与相关变更决议的风险。

4、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的风险

如果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采用电子签名方式签署，在集合计划的交易过程当中，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数据传输等原因，数据传输可能会出现中断、停顿、延迟，传输数据错误等情况；

(2) 投资者账号及密码信息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3) 由于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网络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网络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电子合同的上传和下载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4) 投资者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可能会受到非法攻击或病毒感染，导致电子签名合同数据无法传输或传输失败

5、电子对账单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向投资者提供电子对账单(管理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管理人网站服务等方式)，投资者应向管理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信息等资料。可能由于投资者提供的联系信息不准确，而不能有效接收电子对账单。

6、合同条款变更的风险

在合同变更安排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A、合同中约定投资者若未在约定或指定时间内以约定方式表示意见，视为投资者同意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投资者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B、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果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按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也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7、资产管理计划委托募集所涉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能委托外部销售机构募集，虽然管理人通过签署相关协议与销售机构进行权利义务的划分，但仍可能存在因外部销售机构自身的违法违规行，违反合同约定的操作、技术系统故障或者操作差错等非管理人的原因而损害投资者权益的风险。

(二) 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

财产，但鉴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存在投资失败的风险，故投资者投资本产品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管理人不保证投资者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投资者投资本产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集合计划属于中高风险等级（R4）产品，适合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C4、C5的普通投资者以及专业投资者。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由于汇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变动损益。汇率波动会直接影响涉外企业的经营情况，从而间接影响整个行业上下游企业的经营；汇率波动也会间接影响市场利率，从而影响企业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7) 再投资风险

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8) 衍生品风险

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管理风险

在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的资产不能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风

险。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期间，可能会发生大额退出的情形，大额退出可能会产生本计划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甚至影响本计划份额净值。若出现系统故障、全部退出等特殊事件导致产品无法实现及时再申购或延迟退出时，可能导致投资者的账户资金出现不能及时到账、及时实现收益或及时进行证券交易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在交易过程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6、募集失败的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

在募集完成后，本集合计划无法满足条件成立时，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并在资产管理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交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适当性相关风险

(1) 投资者有义务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评定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作出适当性匹配意见系基于投资者提供的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作出；如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可能会导致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定、适当性匹配意见存在偏差、与实际不符的风险，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有权拒绝为投资者提供服务或拒绝接受投资者的交易申请、业务申请，相关风险、责任、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禁止其工作人员为影响评估结果在投资者填写基本信息表、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时进行提示、暗示、诱导。投资者知晓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工作人员存在前述行为,仍遵照配合致使所提供的信息及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等情形的,视为投资者违反其应履行的适当性义务,投资者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损失、责任。

(3) 投资者在其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对其作出的投资者类别划分、风险承受能力认定时,应主动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以便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作出调整。若投资者未能及时有效告知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如有),则存在适当性匹配意见与实际不符的风险,进而可能产生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的相应风险、责任、损失。

8、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1) 投资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的风险。

当本计划进行银行存款(含同业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等投资时,可能面临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与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等。

A、法律与政策风险:因国家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B、信用风险:因融资人未按存款交易合同或存单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存款投资的发放与管理过程中,非因管理人原因(不可抗力除外)产生的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管理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

况，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E、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存款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F、承担相关法律费用的风险：根据存款投资合同约定采取诉讼或仲裁等相应措施收回本息时，集合计划可能将承担相应实现存款收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及其他实现存款收益的必要费用，从而带来风险。

（2）投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的风险

由于货币基金主要投资于短期货币工具，投资收益一般较低，同时受市场利率影响较大，收益波动性较大。货币基金的交易成本低，每日申赎频繁，如因管理人操作不当，极易出现头寸不足影响投资交易的风险，极端情况下如发生巨额赎回，亦会影响资管计划赎回资金时效最终导致资管计划出现流动性风险。

（3）债券回购的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投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信用风险等。其中，投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导致的风险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投资组合风险敞口放大的风险；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计划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计划投资组合的波动性进行了放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计划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信用风险指在债券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约的风险，可能导致计划投资收益或本金受损、影响本计划资金头寸和流动性。

（4）投资国内银行间、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的风险

A、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利率的变动导致债券价格与收益率发生变动的风险。大多数债券的票面利率是固定不变的（浮动利率债券与保值债券例外），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债券价格下跌，使债券持有者的资本遭受损失。因此，投资者购买的债券离到期日越长，则利率变动的可能性越大，其利率风险也相对越大。

B、购买力风险。债券发行者在协议中承诺付给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或本金的偿还，都是事先议定的固定金额，此金额不会因通货膨胀而有所增加。由于通货膨胀的发生，债券持有人从投资债券中所收到的金钱的实际购买力越来越低，甚

至有可能低于原来投资金额的购买力。通货膨胀剥夺了债券持有者的收益，而债券的发行者则从中大获其利。

C、信用风险。信用风险主要表现在信用债的投资中，融资方由于各种原因，存在着不能完全履行其责任的风险。这些品种的融资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的发行人等等）的信用状况与高评级债券的发行主体往往有较大差异，这些债券标的收益率虽然可能较高，但信用风险可能大大高于国债和高评级信用债品种，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该类相关标的，存在因所投品种未按时足额兑付，给计划带来大额损失的可能性。

D、收回风险。一些债券在发行时规定了发行者可提前收回债券的条款，这就有可能发生债券在一个不利于债券持有人的时刻被债务人收回的风险。当市场利率一旦低于债券利率时，收回债券对发行人有利，这种状况使债券持有人面临着不对称风险，即在债券价格下降时承担了利率升高的所有负担，但在利率降低，债券价格升高时却没能收到价格升高的收益。

E、突发事件风险。这是由于突发事件使发行债券的机构还本付息的能力发生了重大的事先没有料到的风险。这些突发事件包括突发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等，例如，一场重大的事故会极大地损害有关公司还本付息的能力。

F、税收风险。表现为两种形式：一是投资免税的政府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权入税率下调的风险，税率越高，免税的价值就越大，如果税率下调，免税的实际价值就会相应减少，债券的价格就会下降；二是投资于免税债券的投资者面临着所购买的债券被有关税收征管当局取消免税优惠的风险。

G、政策风险。是指由于政策变化导致债券价格发生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H、投资可转债的特定风险。发行人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可转债的内在价值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权证价值下降，导致集合计划面临可转债和分离交易可转债的价格下跌的风险；因管理人未及时行权导致可转债被动赎回或到期，或者权证到期作废，使得集合计划资产遭受损失的风险。

(5) 投资的股票（含定向增发股票）的风险：

投资股票主要面临系统性和非系统性两大风险。

系统性风险又称市场风险，也称不可分散风险。是指由于某种因素的影响和变化，导致股市上所有股票价格的下跌，从而给股票持有人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系统性风险主要是由政治、经济及社会环境等宏观因素造成，投资人无法通过多样化的投资组合来化解的风险。主要有政策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市场风险。

非系统性风险一般是指对某一个股或某一类股票发生影响的不确定因素。如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市场销售、重大投资等因素，它们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的股价产生影响。此类风险主要影响某一种股票，与市场的其它股票没有直接联系。主要有经营风险、财务风险、信用风险、道德风险等。投资新股还会面临由于公司业绩、市场行情等因素跌破发行价格的风险。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定向增发等流通受限证券的投资，本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限内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特别的，本计划投资于“科创板”股票，除了以上投资股票标的的共性风险外，还存在如下特定风险：

A、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B、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3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C、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出；

D、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E、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

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F、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有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6) 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A、信用风险：因投资公募基金的管理人未按投资合同的约定履行兑付义务而导致的风险。

B、市场风险：因宏观政策、经济周期、市场价格等因素的变化，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C、操作风险：在计划投资管理过程中，由于不完善或有问题的程序和不适当的管理措施，导致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D、流动性风险：因公募基金交收规则或者公募基金设置单一客户巨额赎回、巨额赎回规则等，导致持有的基金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E、不可抗力风险：因发生投资者或受托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F、其他风险：是指除上述风险外，所有导致计划投资无法按时收回或无法按时足额收回的风险。

(7) 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风险

国际经济形势、国家政策、产业周期等宏观因素均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产生影响，而导致衍生品标的价格发生波动的风险。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具有高风险、杠杆性、虚拟性、国际性，其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A、杠杆风险

由于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高杠杆性等特征，其投资收益与风险具有杠杆效应，对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无论在任何情况下均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若行情向不利方向剧烈变动，集合计划可能承受超出保证金甚至计划资产本金的损失。

B、期货品种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因市场流动性不足、交易所暂停某合约的交易、修改交易规则或采取紧急措

施等原因，导致可能会难以或以较高成本将持有的合约进行平仓，亦或持有的合约被强制平仓或结算。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资产管理计划将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C、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进行期货交易风险较大，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机构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水平，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货交易采用保证金制度，每日进行结算，保证金预留过多会导致资金使用效率过低，减少预期收益。保证金不足将有被强行平仓的风险，使得原有的投资策略不能得以实现。

D、期货交易无法开仓、平仓的风险

期货交易所实行保证金制度、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涨跌停板制度、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风险准备金制度等，本计划可能因保证金不足而被采取限制开仓、强制平仓，进而可能给本计划造成重大损失；本计划所委托的期货交易所会员可能被实行强制结算、取消会员资格，一旦计划所委托的交易所会员被强制结算、取消会员资格，可能给计划财产造成损失。

E、操作风险

资产管理人并非期货交易所会员，以期货交易所会员（即期货经纪人）之客户的身份参与期货交易，可能存在因期货经纪人违规经营、管理疏忽、资金能力出现问题等原因而导致本计划的损失。此外，相对于其他交易品种，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投资交易可能更加频繁，频繁操作将可能增加管理人、期货经纪人等相关方操作失误的可能性，存在操作风险。

(8) 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

除上述揭示的“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国债期货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A、基差风险

基差是指现货价格与期货价格之间的差额。若计划运作中出现基差波动不确定性加大、基差向不利方向变动等情况，则可能对本集合计划投资产生影响。

B、合约展期风险

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国债期货合约主要包括期货主力和次主力合约。当集合计划所持有的主力合约换月，即需要向较远月份的合约进行展期，展期过程中可能发生价差损失以及交易成本损失，将对投资收益产生影响。

C、交割风险

当国债期货业务采用实物交割时，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买方，存在在临近交割期由于融资成本提高而导致交割成本提高带来损失的风险；对于国债期货交易的卖方，存在在临近交割期由于最便宜可交割券流动性不足而导致该券价格升高或被迫使用次优券交割带来损失的风险。

D、期货保证金不足风险

由于期货价格朝不利方向变动，导致期货保证金账户的资金低于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经纪商的最低保证金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补充保证金，期货头寸将被强行平仓，导致无法规避对冲系统性风险，直接影响本集合计划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9) 投资交易所期权的风险

除上述揭示的“投资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的风险”外，投资交易所期权还存在以下特别风险：

A、期权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金融衍生品，由于其高杠杆特征，当出现不利行情时，所投资期权合约品种微小的变动就可能使本计划遭受较大损失；

B、如本计划作为期权合约的买方，当出现不利行情时，如本计划选择不执行期权则本计划可能损失权利金/期权费及相应的时间成本，如本计划选择执行期权则可能因为不利行情因素导致本计划投资遭受损失；

C、当前，我国的场内期权交易品种及相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尚未完全建立，不排除该等法律法规、交易规则的实施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参与期权交易。

(10) 新股申购风险

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网下获配新股可能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特别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可能存

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9、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计划资产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与管理人、托管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可能投资于管理人及管理人关联方所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或与上述机构从事其他交易，这种投资、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存在被监管否定的政策风险和相应的关联交易风险。若本计划在投资运作中发生此类关联交易，管理人将及时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10、操作或技术风险

(1) 在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存在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11、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管理人因管理本集合计划而需缴纳增值费（税金及附加等）的，由集合计划资产承担。增值费的计算、提取及缴纳，由管理人依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的相关规定进行。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发生变化，各方同意管理人依据届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或者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缴纳；投资者知悉并认可法律法规或税收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的集合计划实际承担的增值费（税金及附加等）增加、投资收益减少的风险。

12、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13、其他风险

(1) 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持有有一定比例的银行定期存款资产。当出现银行定期存款提前解付，本集合计划将丧失银行定期存款利息收入，仅获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从而产生机会损失。同时，集合计划持有的债券在变现时，也存在买卖价差损失的可能。

(2) 开放期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计划定期开放，管理人为应对开放期流动性要求，会选择变现部分债券资产、赎回基金或者提前解付定期存款等操作，会对产品净值造成一定的波动，投资者存在承受净值波动而产生的风险。

(3)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4) 托管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7) 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投资者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A、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 B、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C、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 D、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作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

认（自然人投资者在每段段尾“【_____】”内签名，机构投资者在本页、尾页盖章，加盖骑缝章）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本人/机构知晓，管理人、销售机构、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本人/机构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章节中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争议的处理”章节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本人/机构已经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

【_____】

12、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

【_____】

13、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适用]：

日期

